

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12.23 系務會議通過
94.12.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2.2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5.03.14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95.03.28 教務會議備查
101.05.22 課程委員會修正
101.05.30 工學院課委會通過
101.06.14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6.20 教務會議備查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」
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中互選產生，任期與系主任相同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
第三條 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：

- 一、本系課程之規劃與審議。
- 二、修習他校或本校他系課程之認定。
- 三、抵免學分認定之審查。
- 四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提報系務會議核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